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14日至2025年07月13日止。

第 8300067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08日

商 标

上引

申请 人 杭州美兮美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聚工路19号8幢15层1512室(自主申报)

代理机构 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纸；卸妆用纸巾；报纸；书籍；平版印刷工艺品；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（信封、小袋）；书籍装订材料；文具；墨水；印章（印）；笔；文具或家用胶；制图尺；绘画材料